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3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烈嶼鄉西方劃測段1地號等176筆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烈嶼鄉西方劃測段1地號等176筆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辦理「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府工務處承辦人周至中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 318823轉62612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聯絡電話(082) 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